#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

# **協議價購權利移轉協議書（繼承）**

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 方」）

繼承人 （以下簡稱「乙（一）方」）

…

（以下簡稱「乙（Ｎ）方」）

第一條 被繼承人○○○於○○○年○○月○○日與甲方簽訂「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並已依約將原所有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坐落於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範圍內，詳原協議書附件）。

乙（一）方○○○、…、乙（N）方○○○為被繼承人○○○之○○○、…、○○○，為繼承系統表中所載之繼承人（如檢附經公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表示放棄繼承原協議書權利或經法院備查拋棄繼承者除外，以下簡稱全體繼承人），已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第二條 立協議書人同意原協議書所生之法律上地位包括一切權利義務，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由乙（一）方、…、乙（N）方依法承受。

第三條 被繼承人原取得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權利，需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共同行使之。任何單獨繼承人或部分多數繼承人均不得向甲方請求選取開發後建築物以抵付其擁有之權值或權值比例。

第四條 前條多數繼承人如因無法達成協議致無法行使權利，經甲方以書面定期催告後仍不行使，視為放棄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權利。全體繼承人之權利如尚未分割，甲方應將協議價購土地款給付全體繼承人，如已經分割，甲方則依分割協議給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所有繼承人均不得再依原協議書及本協議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第五條 經全體繼承人選取開發大樓之區位後，甲方得依全體繼承人協議書件，將該區位直接移轉予所約定之各特定人。

第六條 協議書附件：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前次移轉協議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

□繼承系統表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一）方：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N）方：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申請權利移轉(繼承)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檢查項目** | **檢查結果** |
| 申請書正本1份 | 申請人為全體繼承人，應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被繼承人簽訂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正本1份、影本N+3份 | N為繼承人數 |  |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各1份 |  |  |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影本1份 |  |  |
| 繼承系統表正本1份 | 全體繼承人需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備查之文件 | 無則免附 |  |
|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1份，影本N+3份 | 無則免附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 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申請人印鑑證明正本1份 |  |  |
|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1份 |  |  |